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该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758,060,264.67 元。

结合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和盈利情况，为回报全体股东，并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5,760,000 股，扣除经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拟回购注销的 1,924,500 股限制性股票（因潘泽升等 17 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未达到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以扣除后的 403,835,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0,499,723.00 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下一年度。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